



李庚南：碳市场已经来了， 碳账户怎么建？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十年磨一剑”。2021年7月16日上午，口含“金钥匙”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万众瞩目中终于呱呱落地了。

自2011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在北京、上海、湖北等七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至今，我国在碳交易方面已经积累了很多经验；但制约碳交易市场发展的制度短板也逐渐凸显，碳交易市场发展不平衡问题还很突出。这些都有赖于一个统一、高效、规范的碳交易市场的建立。通过碳市场机制，有助于控制全社会碳排放总量，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奖励低排放企业，促进低碳投资。

但是，在已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市场，显然不应是一个简单的整合过程。我们追求的不仅仅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而应该是一个高效的、具有活力的碳交易市场。碳市场存在的目的，或与其他交易市场不同。不是为了交易而交易，而是要通过碳交易形成溢出效应，来影响市场主体的排碳行为。碳市场的使命，就是要通过碳排放权的交易，发现碳排放权的价格、成本，以此对碳排放主体形成碳排放的约束和减排的激励。

要真正发挥碳交易市场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绿色发展中的功能，就需要完善碳市场的价值发现、碳行为激励与约束机制。至少有几个问题必须正视：



碳配额如何合理分配？

碳配额的分配是碳市场运行的关键，它关系到碳市场的公平与效率，并最终影响碳市场功能的发挥和目标的实现。目前，我国碳排放配额的分配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国家根据每年宏观经济的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的进步等情况对配额进行调整。碳市场配额分配的方法，主要按照以强度控制为基本思路的行业基准法，实行免费分配。配额的确定是由纳入碳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企业根据排放情况自行计算，得出应该获得的配额数量。应该说，全国碳交易所确定的配额分配机制，但仍存在诸多需要完善的方面，至少在以下几方面值得斟酌：

首先，碳交易市场准入规则或造成地区间碳配额的差异。目前，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电力、石化等八大高耗能行业的基本局限于工业领域，

没有考虑农、林等行业在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从绿色发展的角度有失公允，也不利于发展碳汇。在碳交易品种方面，除了开展配额现货（SHEA）交易外，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和实力自愿降低并经认证的碳排放量）相对较少，碳期货产品更是鲜有涉及。这种格局显然直接关系到碳市场交易的活跃度及碳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其次，采取碳配额无偿分配机制，不利于碳价的市场形成机制，也不利于在碳减排方面的正向激励。目前根据纳入碳交易市场的重点企业碳排放强度实行免费分配的做法，不利于形成对高碳企业的倒逼机制。边际减排效应看，碳排放强度大的企业无疑有机会获得更多碳减排额外收益。这对一向注重环境保护、碳排放强度低的企业显示公平，甚至可能形成对碳排放的负向激励。

第三，以碳排放行业基准值核定碳配额的做法，或不利于碳达峰与碳中和。现阶段，对于首批纳入碳交易市场的电力行业重点企业，采用行业基准法免费向电力企业发放配额，即由政府相关部门设定行业基准值（如每发一度电有多少碳配额），企业的实际供电量和供热量乘以基准值就是企业的配额。按照这一逻辑，只要企业碳排放的强度低于基准值，发电越多盈余配额越多。其合理性值得斟酌。如果仅考虑碳排放强度，不限制企业实际发电量，则势必出现企业虽然发电强度低于基准值但碳总排放在增加的情况，不利于“双碳”的总体推进。

因此，在碳配额分配方面，即要做减法也要做加法，既要考虑高碳企业减排的效果，更要从绿色发展的高度考虑相关市场主体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既要算减碳的账，也要算碳汇。应逐渐改变碳配额无偿分配的做法，取而代之以拍卖方式，从而加大对碳减排的正向激励；在碳配额计算方面，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强化对企业减排的监测，保障配额分配基数的真实性。

碳配额交易价格如何确定？

有效的碳市场，就是要通过碳交易实现碳资产价值，从而发挥对碳减排的激励与约束，这就有赖于碳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这种合理性，对于主动积极减排的主体，是一种激励，激励作用的大小取决于碳资产价格的高低；对于减排不积极、超排的主体，则是一种成本硬约束，这种约束力的强弱，也取决于碳资产价格的高低。

逻辑上，碳价格应包含环境成本。从目前最先启动的电力行业碳交易看，碳交易价格的参照系中当体现电力行业的环境成本。从宏观看，碳价格应反映整体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状况，体现经济增长与碳减排之间的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3087

